

证券代码：300652

证券简称：雷迪克

公告编号：2025-060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于近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同意选举许玉萍（简历请见附件）作为职工代表董事，与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4名非独立董事及3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选举的职工代表董事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规定。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5日

附件：

许玉萍，女，198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2月至2013年4月任雷迪克有限市场部业务员；2013年4月至2014年11月任雷迪克有限采购部经理，2014年11月至2019年4月任本公司采购部经理，2019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采购部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许玉萍女士通过持有杭州聚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0.19%股份间接持有本公司1.55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1%。许玉萍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